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潘力佳请假，委托副董事长徐士辉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三废治理水平，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业务。待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

后，将撤销公司现有的“环保事业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后续具体事宜。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搭建生物技术开发平台，会议同意公司与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航生物”）和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拓企管”）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拓化学”）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原有利拓化学权益和现金的方式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引航生物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利拓企管以现金方式出资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利拓化学注册资本将达到 10,000 万元，具体为：公司出资额 7200 万，出资比例为 72%；引航生物出资额 2000 万，出资比例为 20%；利拓企管出资额 800 万，出资比例为 8%。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利拓化学增资扩股的后续具体事宜。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整体开展。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依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56,660.1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988,196.1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5,198,819.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886,715.37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5,676,091.91 元。资本公积为 809,374,855.32 元。

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4,373,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将该制度名称变更为《子公司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的情况下，会议同意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并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元 85,200 万元(含 85,200 万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

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x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x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x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

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

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一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本规则；

(5)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200 万元（含 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0	7,005.49	39,500.00
2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9,100.00	-	19,700.00
3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0	3,635.56	26,000.00
合计		119,100.00	10,641.05	85,2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六、九~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十~十八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